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賢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賢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賢德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分經各該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，渠等罪質、侵害法益大致雷同，惟犯罪時間則有間隔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，所犯上開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重複非難程度高，與上開數罪所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上開數罪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；並參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

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7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略以：受刑人所犯三案之時間相近，犯罪類型相同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等語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罪日期	000年0月間至106年7月6日	①105年12月底、106年3月2日 ②106年3月23日	105年11月7日至105年12月26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新竹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79號	臺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0542號等	桃園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804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07年度訴字第900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876號
	判決日期	109年2月7日	111年8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7年度訴字第900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514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3月18日	111年12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之案件			
備註	新竹地檢109年度執緩字第122號（新竹地檢112年度執撤緩字第56號）	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68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98號
		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南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7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	